

ICS 79.060  
B 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128—2007

GB/T 21128—2007

## 结构用竹木复合板

Structural bamboo & wood composite boar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结构用竹木复合板  
GB/T 21128—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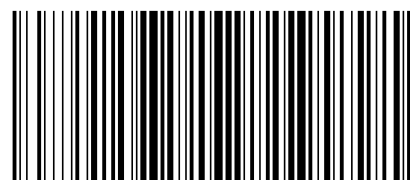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08年1月第一版 2008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0436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1128—2007

2007-10-16 发布

2008-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7 (续)

批量范围/张	样 本	样本量/张	累计样本量/张	接收数(Ac)/张	拒收数(Re)/张
281~500	第一	13	13	0	3
	第二	13	26	3	4
501~1 200	第一	20	20	1	3
	第二	20	40	4	5
1 201~3 200	第一	32	32	2	5
	第二	32	64	6	7

注：当一批的张数大于 3 200 张时，应划分为多个不大于 3 200 张的批。

### 7.3.3 理化性能检验抽样方案

成批拨交时，理化性能检验的抽样方案见表 8，初检抽样的样本检验结果有某项指标不合格时，允许进行复检一次，按复检抽样张数抽取样本。抽样时应在具有代表性的板垛中随机抽取。

注：按照合理的数理统计原则，供需双方可选用其他抽样方案。

表 8 理化性能检验抽样方案

单位为张

批量范围	初检抽样数量	复检抽样数量
≤1 000	1	2
1 000~2 000	2	4
2 001~3 000	3	6
≥3 000	4	8

## 7.4 判定规则

### 7.4.1 含水率、水平剪切强度、浸渍剥离性能测定结果的判定

从同批产品抽取的试件，当符合表 4 规定的含水率、水平剪切强度、浸渍剥离性能指标的试件数不小于总试件数的 90% 时，判为合格；当符合表 4 规定的含水率、水平剪切强度、浸渍剥离性能的试件数小于总试件数的 70% 时，则判为不合格；当符合表 4 规定的含水率、水平剪切强度、浸渍剥离性能试件数介于总试件数的 70%~90% 之间时，允许在同一批产品中按表 8 规定重新抽样进行复检，当符合表 4 规定含水率、水平剪切强度、浸渍剥离性能的复检试件数不小于总复检试件数的 90% 时，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 7.4.2 弹性模量、静曲强度测定结果的判定

从同批产品抽取的试件，当测定结果符合表 4 规定的弹性模量、静曲强度对应的级别指标试件数与总试件数相比符合率不小于 90% 时，判为符合该级别；当符合率小于 70% 时，则判为不符合该级别；当符合率介于 70%~90% 之间时，允许在同一批产品中按表 8 规定重新抽样进行复检，如果复检符合指标的试件数不小于总复检试件数的 90% 时，判为符合该级别，否则判为不符合该级别。

### 7.4.3 甲醛释放量测定结果的判定

按 GB 18580—2001 中 7.3 的规定进行。

### 7.4.4 集中静载与冲击荷载试验和均布荷载试验测定结果的判定

按 GB 50206—2002 中表 6.2.3-1 和表 6.2.3-2 的规定进行。

### 7.4.5 综合判定

产品外观质量、规格尺寸、理化性能的检验结果均应符合相应类别和级别的技术要求，否则应降类、降级或判为不合格产品。

## 8 标记、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 8.1 标记

产品入库前应在适当部位标明名称、生产日期、类别、规格型号、等级、甲醛释放限量的级别等标记。

##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南京林业大学。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南京人造板质量监督检验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一辛、黄河浪、关明杰、程丽美、张晓冬、程秀才。

表 5 (续)

检 验 项 目	试件尺寸/mm	试件数量/个
浸渍剥离试验	长度 $l=75\pm 1$ ; 宽度 $b=75\pm 1$	12
甲醛释放限量	按 GB 18580—2001 中 6.2 的规定	
集中静载与冲击荷载试验	按 GB/T 50329—2002 中 H.4.1 和 H.4.2 的规定	
均布荷载试验	按 GB/T 50329—2002 中 I.4.1 和 I.4.2 的规定	
注: 弹性模量与静曲强度允许使用同一试件测定。		

### 6.3.2 含水率测定

按 GB/T 17657—1999 中 4.3 的规定进行。

### 6.3.3 弹性模量与静曲强度测定

按 GB/T 17657—1999 中 4.9 的规定进行。

### 6.3.4 水平剪切强度测定

#### 6.3.4.1 仪器

木材万能力学试验机, 精度 10 N。

游标卡尺, 精度 0.02 mm。

千分尺, 精度 0.01 mm。

#### 6.3.4.2 方法

除调节两支座跨距为试件公称厚度的 4 倍外, 按 GB/T 17657—1999 中 4.9.4 的规定进行。

#### 6.3.4.3 结果表示

试件的水平剪切强度按式(1)计算, 精确至 0.1 MPa。

$$\tau = \frac{3P}{4bh} \dots\dots\dots (1)$$

式中:

$\tau$ ——水平剪切强度, 单位为兆帕(MPa);

$P$ ——试件破坏的最大载荷, 单位为牛顿(N);

$b$ ——试件宽度, 单位为毫米(mm);

$h$ ——试件厚度, 单位为毫米(mm)。

### 6.3.5 浸渍剥离性能测定

按 GB/T 17657—1999 中 4.17 的规定进行, 其中试件处理条件为:

a) 特类结构用竹木复合板浸渍剥离试验: 将试件放在沸水中煮 72 h, 取出后置于室温水冷却至室温;

b) I 类结构用竹木复合板浸渍剥离试验: 按 GB/T 17657—1999 中 4.17.4.1a) 的规定进行。

### 6.3.6 甲醛释放量测定

按 GB/T 18580—2001 中 6.2 的规定进行。

### 6.3.7 集中静载与冲击荷载试验

按 GB/T 50329—2002 中附录 H 的规定进行。

### 6.3.8 均布荷载试验

按 GB/T 50329—2002 中附录 I 的规定进行。

## 7 检验规则

### 7.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结构用竹木复合板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结构用竹木复合板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记、包装、标志、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竹片、竹篾、木单板、锯制木板为构成单元经组合胶压制成的, 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 能作承载构件使用的板。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 然而, 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 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ISO 2859-1:1999, IDT)

GB/T 9846.2—2004 胶合板 第 2 部分: 尺寸公差

GB/T 9846.4 胶合板 第 4 部分: 普通胶合板外观分等技术条件

GB/T 17657—1999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8259 人造板及其表面装饰术语

GB 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19367.1 人造板 板的厚度、宽度及长度的测定

GB/T 19367.2 人造板 板的垂直度和边缘直度的测定

GB 50206—2002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50329—2002 木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259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结构用竹木复合板 structural bamboo & wood composite board**

以竹片、竹篾、木单板、锯制木板为构成单元经组合胶压制成的, 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 能作承载构件使用的板。

### 4 分类

按耐久性分为:

——特类结构用竹木复合板, 供室外条件下使用;

——I 类结构用竹木复合板, 供室内条件下使用。

### 5 技术要求

#### 5.1 规格尺寸

5.1.1 规格尺寸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规格尺寸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特殊规格由供需双方协议确定。